

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8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戴连荣先生于2026年8月5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,0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增持主体：戴连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源集团）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。

2. 本次增持前，戴连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,031,9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16%，戴连荣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26.8928%股权，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稷弘立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,154,792,9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0693%。

3. 本次增持主体戴连荣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，亦不存在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增持的情况

1. 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2. 增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。

3. 资金来源：个人自有资金。

4. 增持期间：2026年8月5日。

5. 增持数量及比例：增持公司股份500,000股，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135%。

6.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：本次增持后，戴连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,531,9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950%，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。

7. 后续增持计划：截至目前，戴连荣先生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，若未来发生相关事项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戴连荣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，并承诺不在法定期限内减持其所持股份。

3.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.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戴连荣先生出具的《增持股份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